

##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新兴县典型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编制工作”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YFZC24FC0013]，我公司愿参与响应。

并郑重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新兴县典型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编制工作”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YFZC24FC0013]，我公司愿参与响应。

并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自然资源局的 新兴县典型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编制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兴县典型村(大江镇合河村、河头镇料坑村、天堂镇朱所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编制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4406.32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15万元<sup>1</sup>，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